

加拿大 涉外案因應概況報導

日前加拿大自行車組裝廠要求加國政府對全球等自行車輸入實施全球性防衛措施，並建議課徵高達 48% 的關稅壁壘或以限制進口數量做為防堵措施。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日前委派菲力公司總經理簡敬修與律師吳綏宇等人赴加拿大出席 6 月 24 日的公聽會，力求能將台灣業者排除在其全球防衛措施名單外。甫從加拿大返台的吳綏宇律師表示，該案 9 月份將進行終判，雖然我方積極答辯，從種種跡象分析，加拿大對台灣採取防衛措施的機率呈現兩級化，業者還是要小心因應。

整理◎范雪琴

一、「因應加拿大對我輸加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案」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以下簡稱 CITT）於 2005 年 2 月 10 日起對輪徑 15 英吋（38.1 公分）以上之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展開全球性防衛措施調查案（No. S-2004-001）；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公告，另就噴漆車架獨立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程序（No. GS-2004-002），並與先前於 2 月 10 日展開之調查程序（No. GS-2004-001）合併進行。調查期間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茲就本案進行過程及相關檢討，簡述如下：

1. 答辯過程及結果

於本調查案相關程序時程中，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就案件進展狀況提出相關分析報告及建議。

此外，就問卷之填答，本會邀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團隊，於 3 月 11 日假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召開問卷說明會，以集體講授問卷填答方式及各題應準備資料，並個別輔導巨大、美利達等 12 家本會會員廠商填答問卷。就排除產品之申請，CITT 於 5 月 3 日公告申請程序，本所於 5 月 5 日提出申請排除產品之說明，並輔導巨大等五家本會會員廠商申請排除產品，於 5 月 24 日將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提交與 CITT，並於 6 月 14 日就原告所提出之排除產品回應意見提出回覆。並於 6 月 1 日向 CITT 提出自行車及車架之損害答辯書、證人陳述及我方就進口救濟方式之建議。

本案於 6 月 20 日至 30 日進行之損害及進口救濟之公聽會，本會之證人代表菲力公司簡敬修總經理及法律顧問吳綏宇律師於 6 月 22 日至 24 日赴

加國參與調查證據與訊問證人之程序。於公聽會最後一天之言詞辯論程序中，我方加國律師亦就不可預見之發展、產品之市場區隔及以價格作為排除產品基礎等提出答辯，以使台灣廠商之權益獲得確保。CITT 預定將於 9 月 1 日於提出其最終報告。

2. 未來應注意事項

本會法律顧問吳綏宇律師並指出，鑑於全球性防衛措施，係不論進口產品來源為任一國家，一律適用防衛措施；而在評估損害時，亦係針對所有來源之進口一併評估，故相較於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而言，欲針對防衛措施為預防較為困難；即便台灣就該項產品之對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之進口量不多，仍可能受到其他低價進口國之牽連，而一併接受調查。此時，本於產品區隔之產業發展模式，台灣出口產品若

與低價國不同，即可能須透過除外產品之方式爭取我方之利益；如本案中我方提出以價格作為排除產品之標準，或可作為將來防衛措施調查案之參考。

就防衛措施之調查而言，其與反傾銷之調查不同，其並非針對個別出口廠商進行調查，核定個別稅率，而係針對全球各國整體產業一體適用，故宜如同此次加拿大自行車防衛措施案，由本會代表所有廠商提供台灣之整體資料，並配合國貿局進行答辯。

此外，由於台灣廠商多為代工之 OEM 廠商，與消費者（即產品之最終用戶）之聯繫較少，此部分致使防衛措施之採行不符合公眾利益方面之主張，於收集資料及與消費者團體的整合上皆較為困難；若將來台灣廠商發展自有品牌，可就此部分積極發展其答辯策略。在目前我方廠商仍多為 OEM 的情況下，則可轉由尋求進口商方面之合作，互相配合、分工以提出相關證據及答辯。

（資料來源：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林倫帆律師）

二、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 對部分源自或出口自台灣及中國之自行車及車架展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之複查 (re-investigation) 案

1. CBSA 自本年 7 月 18 日起對源自台灣及中國之自行車（FOB 出口價格在 225 加元以上者除外）及車架（FOB 出口價格在 50 加元以上者除外）展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調查，涉案產品的調和關稅代號為 8712.00.00.12、8712.00.00.20、8712.00.00.30、8712.00.00.40、8712.00.00.50、8712.00.00.90、8714.91.90.00。

2. CBSA 將要求通知名單所列之台灣 39 家潛在出口商提供相關資訊，該署並已先行連絡列名廠商，倘獲列名廠商提供資料後，將安排確認實地查證 (verification visits)。進口商應於本年 8 月 8 日前填答問卷、出口商應於 8 月 24 日提供相關資訊。

3. 加國邊境服務署表示，本案問卷填答日期為 8 月 24 日，廠商如未如期、如實填答，將造成以可得資料判定高額之反傾銷稅率，並追溯課徵至 2004 年 9 月 1 日。

4. 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加方官員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irectorat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SIMA Registry and Disclosure Unit

100 Metcalfe Street, 11th floor, Ottawa, ON K1A 0L8

聯絡人：

J. Rose (613)954-7407

e-mail: john.rose2@cbsa-asfc.gc.ca

B. Hynes (613)954-1641

e-mail: blair.hynes@cbsa-asfc.gc.ca

Facsimile: (613)948-4844

E-mail: cbadcd@cbsa-asfc.gc.ca

（資料來源：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三、台灣年出口加國 13 萬輛

巨大機械每年出口約 2 萬輛自行車至加拿大，居台灣業界之首，巨大特助許立忠表示，加拿大自行車製造商協會提出對全球自行車防衛措施的建議，如果獲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通過，多少會招致其對手國的反彈，因此是否會通過還很難說；不過，如果加國將進口關稅大舉提高至 48%，相信最終很多業者都只能選擇放棄加拿大市場。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公會統計，台灣目前出口到加拿大的自行車約 13 萬輛，雖只佔台灣整體出口的 3%，但因多屬高單價自行車，整體出口值高達 3 千 3 百萬美元，在加拿大進口國家中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大陸，因此公會與業者不得不積極因應。

（資料來源：輪彥自行車市場快訊電子報）